

证券代码：830941

证券简称：明硕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目前公司整体负债较低，营运资金较充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资金利用率，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指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拟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股票发行系2014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以1.5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300万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14年8月1日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同时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二次股票发行系2015年以2.5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120万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14元，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市净率为2.19。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分别为：以2020年12月24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每10股派发1.4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2,688,000.00元；以2022年9月27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每10股派发1.74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3,340,800.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时间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1	0.05	0.07	0.03	0.02	0.01	0.03	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27	1.33	1.28	1.35	1.33	1.31	1.29	1.26
营业总收入(亿 元)	1.02	1.42	1.47	1.75	1.55	1.35	1.11	1.15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204.46	104.83	127.57	53.60	41.21	24.99	64.63	71.75
流动比率	4.58	4.38	3.14	3.38	4.03	3.35	3.44	3.16
合并资产负债 率(%)	22.02	22.08	30.59	27.75	23.10	27.88	27.49	30.09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公司自2015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历年经营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综合考虑了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2.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公司2023年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为2023年3月16日，交易均价为2.5元/股，成交量为3.1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3. 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7元、1.24元，流动比率分别为4.58、7.01，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02%、13.79%。本次回购价格为2.50元/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7月27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
838469	睿博龙	2.65	2.02	1.31
833370	运鹏股份	4.53	2.99	1.51
871215	乾丰股份	12.00	2.53	4.74
831773	金巴赫	6.72	1.34	5.02
可比公司均值				3.15

注1：以上可比公司2023年7月27日收盘价金额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注2：以上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数字根据其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数据计算得出，市净率=股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3.15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2.5元/股，对应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1.24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2.02倍，对应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27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1.97倍，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系充分考虑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及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为充分

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9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5.2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79,125	36.87%	7,079,125	36.8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2,120,875	63.13%	9,200,875	47.9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920,000	15.2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2,920,000	15.21%
总计	19,200,000	100%	19,2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7/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000 元（含本数）。根据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26,647,748.55元，总资产27,579,293.7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775,376.85元，货币资金余额21,827,127.37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7,3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7.39%，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6.47%、约占公司净资产的30.70%，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可以全部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按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计算，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3.79%，回购后变为18.76%，虽然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大额短期借款、对外担保等，公司仍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专业的重大件服务经验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控制度。2023年上半年，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衰退风险上升、外需增长持续放缓，欧美国家进口量下滑，公司业务收缩，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23年上半年，公司流动负债下降，不存在非流动负债，公司经营扩张的资金需求不高，且无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现有多余资金利用率较低，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闲置资金，预计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

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

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